



世卫组织改革

书面发言：会员国指南

1. 执行委员会在 EB146(17)号决定中决定，自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闭幕起直至执委会第 149 届会议闭幕，试行经修正的文件 EB146/31 附件 1 所载的会员国提交的书面发言指南。经修正的指南载于本报告附件。执委会又决定请总干事向执委会第 149 届会议报告指南的使用情况。
2. 自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闭幕以来，会员国提交的书面发言指南一直在试行。在执委会第 149 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征求了会员国对指南内容和应用的反馈意见。总的来说，会员国表示支持该指南及其继续适用，并且不建议对现行案文进行任何具体调整或改进。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请执委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考虑通过一项决定，即指南应继续适用于会员国提交的与执行委员会届会有关的书面发言。此外，为了确保理事机构之间采取一致的做法，执委会不妨考虑建议卫生大会就会员国提交的与卫生大会届会有关的书面发言通过同样的决定。因此，执委会不妨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¹，决定：

- (1) 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指南今后应适用于会员国提交的与执行委员会届会有关的书面发言；
- (2) 建议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决定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指南今后将适用于会员国提交的与卫生大会届会有关的书面发言。

¹ EB149/3。

附件

书面发言——会员国指南

1. 下述指南适用于会员国准备在世卫组织专用网站上公布的与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有关的书面发言。
2. 书面发言是为提供参考。它们旨在推动辩论，并便于各代表团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期间补充其口头发言。例如，它们可以扩展有关会员国在讨论期间提供的信息，或陈述与所涉议程项目有关的国家经验。书面发言可独立于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单独提交，但必须与议程中的一个项目有关。
3. 会员国可将书面发言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statements@who.int。口头发言文稿则必须单独发送至如下电子邮件地址：interpret@who.int。
4. 书面发言在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有关会议结束前始终可以提交。这类发言将一直公布到两年后相应机构的同等会议闭幕。在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结束后提交的发言将不被接受。
5. 为便于阅读，请会员国将其发言以及代表一个区域或国家集团提交的发言分别限制在 500 字和 800 字以内。
6. 每篇发言应清楚表明：
 - (a) 提交发言的会员国，或，如为区域性发言，则提交的发言所代表的区域或国家组；
 - (b) 该发言所涉及的理事机构会议和具体议程项目。
7. 书面发言应仅为文字文本。不包含照片、图表、地图或其他媒体材料。
8. 书面发言可以用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任何一种提供，并将按照会员国提交的格式和语文发布。会员国如果愿意，可以将其书面发言翻译成一种或多种世卫组织正式语文。此类翻译应明确标有“非正式译文”字样。
9. 会员国对其发言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书面发言应针对该发言所涉及的议程项目，不得含有任何攻击性语言，包括针对其他会员国的此类语言。
11. 在专用网站上公布书面发言的机会不影响会员国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口头发言的内容。
12. 书面发言不能替代或补充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有关会议的正式记录，也不构成世卫组织的正式文件。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正式记录完全基于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而不是有关代表团可能也提交的任何书面发言的内容。正式记录构成惟一的权威性议事录。
13. 世卫组织徽标不会出现在发言稿上，但会出现在公布发言的网页上。

= = =